



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年報」）

吾等欣然附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年報，該年報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同時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登載。

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之印刷本，只需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隨附更改回條置於已預付郵費之信封內，並寄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傳真至(852) 2810 8185。更改回條亦可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網站下載或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索取。

務請注意，閣下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盧玉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如文

附註：「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